

###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8年6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7号文注册。并于2019年2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7号文注册。并于2019年2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433号),

部关于中国建设规矩定则开放网对金融2002年 核准延长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 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 本基金投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新、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林、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 (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 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 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利 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回购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封闭运作期期间无法变现的风险、发生巨额赎回而赎回款项 面临被延缓支付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等品种,可能给本基 金带来额外风险等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 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 市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础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着自货"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级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 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记明书》及《基金台司》。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 保证

保证。 第一部分 前言
《中信建投稳瑞定明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指与"电型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指的"支持"、《公开募集正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建设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稳瑞定明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会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涵盖中信建投稳瑞定明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重加 粉冷素在如出树帘边前面还有超离地回。未起第世时,共产省未会管理人对大超离地用生地或解的重

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体、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裁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

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捐,乃则语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任管,指申四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 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 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 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F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 大科兵不可謂此田可思見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回、转换、转杆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 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

同战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上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取 36.开放时间:指开放上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取 37.《业务规则》: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 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过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价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 MT7) 40 壁向・指其全会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 其全份额持有人按其全会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

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 有其全管理人管理的 某一其全的其全份额转换为其全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其全其全份额的行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 4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由请约定复期由购口由购金额及扣款方

46、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人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

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 哲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 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7、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 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个 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8、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 工作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

[人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中括基金资产单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根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

56 指定媒介:指由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万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玻璃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噪介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授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 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 号凯恒中心B 座17、19 层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比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投权结构,由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5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25% 江菜广传广播传

1、董事会成员 蒋月勤先生,董事长,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

· 将月到7元主,基平长,风格中日产村及入于晚上时九王子切。自仁中自证分成的刊榜次记以《参加总立 民盛基金管理月限公司总发起等,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委委员,执委会委员,董事总 推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黎强先生,剧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建战近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 行政负责人等,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

理部行政负责人等,现比中信超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重事下、总经理,兼比力还信贷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瑛女士,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院211厂总会计师,航天—院财务部副部 长,航天—院发射技术及特种车事业部总会计师,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航天科技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崩艳丽女士,董事,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等,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基上、 等,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司董事,江苏广行天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 查野华生、党务副总经制。即丁董事、福则数组取大学商中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国国仅原租等,已查

石漱影视基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广行天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 袁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德国特里尔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国HVB银行卢森堡分 行产品经理、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中信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中 信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杜宇成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职员、中国侨联华联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等,现任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主任、中信建设基金 经理查理公司的公会提供

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及 系副主任、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明货与金融行生品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农业大学MBA教育中心 副主任及党支部书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宏和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北京中 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处是用、天健光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事务所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兼北京所管 理委员会委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事务所人力资源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兼、现任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合伙人兼事务所及随发返展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家勇先生、独立董事,中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助敦、讲师、副教授、教授 等,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泽耶组专家、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译审组专家、全国科技名词中定委员会委员、经济贸易名词审定委员 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陆亚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教务秘书、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分析员、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华夏证券业务主管等、现任中信建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师、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理与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部总经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 血尹。 周琰女士,监事,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投资管理部业务拓展科副科长

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展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全先生,职工监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是允定,除上面事,中间人民國刊到了上海的。 「佛外衛衛公園」 「佛外衛衛公園」 「佛外衛衛公園」 「伊州公司」 「伊州公司) 「伊州公司 「伊州公司 「伊州公司 「伊州公司 「伊州公司 「伊州公 「伊州公

等,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二部项目经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琦先生,职工监事,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等,现任中信建投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3.高級管理人员 希月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商历同上。 证繁强先生,现任公司献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同上。 克野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简历同上。 同进神女士,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 理、交易部总经理,中信捷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教长等,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湖先生,太原机械学院(现中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深圳蛇口新成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开发一 部高级配序员,华夏亚养家州分公司电除部剧经理,赚毕基金管理得以公司总数不都总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总经理,兼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张乐久先生,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大期货有限公司标分司执行监事。 张乐久先生,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大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大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主任科员、北京同瑞汇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专员等,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招任基金经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许健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投资主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

收益投资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中信建投稳裕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22日至今),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 11月7日至今),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3月22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至70元;1975年之。 栾江伟先生,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物分析学硕士。曾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中信

樂江伟先生,北京协利医学院药物分析学硕士。曾让新华基金管理权切有限公司基本宏理,观止于后建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一股票投资部负责人。 对博先生,英国华威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沈阳序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诚信国际信用 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 副总裁、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固收投资部负责人。 周户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渤市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基金公司研究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基金公司研究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现信建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许健先生,简历同上。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 1983日常常。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 金管理人的沙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导并编制基金的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除您,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也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的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的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的营业外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

\$妇运见过小凶兵返过[11]光际; ( 21 ) 监督基金杆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杆管人违反《基金合 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特其父务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

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下转A14版)

##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

5月15日证监许可(2018)987号文注册。并于2019年2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433号),核准延 长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 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经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的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的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自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内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第一个月后月度对目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周以上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周以推击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成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管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随至,有实际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间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5、本基金的发出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设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则定的可以设计可以使于一种发发基金的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规则。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切有除公司、獨海银行版切有除公司等其他明自尊化學,并见本公宣正义。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減、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 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基金募集期內,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

限额为人民市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市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

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习难。 9.投资者欲购实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 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 行认购。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及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经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或本公司网站上的《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

(建金元佰等)609173。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投资者亦可通 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活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 3. 斯···// 14.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 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全融债,地方政府债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变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源)、货币市场上具、国馆研销货以及活年活规或中国证益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上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上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有类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充沛性风险适中。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宽隐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费用,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销售基金份额; (6)按昭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会财金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其他

(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9)该样,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0)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

7H; 11)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

。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

/ , (E)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 监察与稽核 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

(2)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从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帐、进行证券投资;(6) 除依据 【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8) 采取适当合理的消脆能供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9) 进行基金会计核并编制基金的参会计报告;(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12) 保宁基金商业经密、不增高基金设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12) 保宁基金商业经密、不增高基金设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是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泄露;(13) 按《基金合同》的支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价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割须;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 《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

7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 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

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 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 "风险揭

分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争值变化引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被动等因 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会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 保证。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稳瑞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份额而值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

七)发售对象 子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 本公司直销中心 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本公司网上直销网址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为工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

f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 是时间内容可描区类型。01999级,自收至98级,民口之口进口目内。同于自通业业安定类型取农口及整金重整条材料。中国证监会客于收到前途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给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基金數/平派柱。 从购份數的計算公主如下, 对于通用比例认购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額 — 认购金额 ( / 1+认购费率 )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 冷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而值 对于通用固定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而值 冷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初始而值

1、以附分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而值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 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

读得的利息为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60%) = 99403.58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403.58 = 596.42 元

认购份额 = (99403.58+30.00)/1.00 = 99433.58份 投资考投资 100 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 生的利息为30.00 元.则得到99433.58份基金份额。

(四) 基立印象的原则 在其全莫集期内 投资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其全管理人圈上直销首次认购其全份额的最低限额为 人民市100元,這加以胸草笔金鄉不沒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鄉的最低原屬的人民市20,00元,這加以胸草笔金鄉不沒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鄉的最低原屬分人民市20,00元,追加认购草笔金鄉不沒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现象规定为准、认购期间即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不及上限限制。经验者通过直销中心方式和网上直销渠道申请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

的情調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途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网上直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 777 72 0000年77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言建投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塞金力制效每日的9:90一17:00(周八、周白文成左上18g0 中心各级)。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赊下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 务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

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出示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井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 注: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认购本基金的汇款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客户基金账户 ---敬.

名称一致。
(4) 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 盖银行受理章的无款代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6) 本公司直律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例。
(5) 本公司 发生的 发生的 发生的 发生的 发生的 发生的 发生的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克里人名英语人

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以及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人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具体营业日及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人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提出认购申请: -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人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下转A14版)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自自集金成(5)。从自分处日起,依法信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考致之日起,依法信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等。 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证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规设 日开或召集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治律法规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该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宁门的基本任管部厂,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任管事官; (3)建立增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杆管的基金分别设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内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符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按照文件;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投资者以来设施,但面明未为地下于李级以下,以及的5。
2)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但面明未为地财于突破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可且提安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可且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销言,用途)嫌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企款销言,用途)嫌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77点前将汇款单位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83),非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9100273/010-57760035)。
(5)根据反流链注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是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三)销售本基金的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集通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以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瓷的认购申请表。 (四)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 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证券公司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型求召开基金的额持有人大会; (11)单键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价额10%以上(专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 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间)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了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则来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则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在法律法规则准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充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若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并减达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银制 基金合同 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

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款同一事项书面更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太
6、这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市面提以、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建议之日起10日决定是否召集,并于
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
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次定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
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
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
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应当会企会。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使混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自然分配,并是重要的人的主任人。
有权目行召集,并至少推销30日报中证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距离,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议的召集人负责还是解心定于会议分别持续人会。
(5、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实的为其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各集人应士会议召升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 逐少裁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 (4)及天安工业。 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块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进行信 (2)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 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 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

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

(下转A14版)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年,共病压员正环沿线退出印度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二) 基金代官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 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

日柱八;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价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 》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 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皮利闲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 中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号勋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3)更换基金托管人;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

1、除広中伝水&&と战、举业口间》方中5以下,基业订衡中70人人云由基业日单入口率。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成不能召集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 人达当收到中面提议之日起0日对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 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历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价额符有、将其对表决申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该 这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随讯开会应以市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 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 管理人,那公证机关的监督。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行是 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作管理办法》及頒佈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工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工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15、银行业监督管理系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接近并存货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级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人各级操外机构投资者调介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科政章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23、销售机构: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信建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处室损害由疏协议户时
29、基金合同生效压;指基金券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申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33、T已: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34、TF日:指针自相贷阶个个作日下仅有会于日)

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曾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龄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捐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县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县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 《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放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